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办件)

收文日期:2023-04-12 密级:一般 紧急程度:无 编号:请示件(2023)0133号 文件来源:一般文件

来文单位: 南汇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来文文号: 南汇生态(2023)4号

文件类别:绿化

文件名称:

关于审核《机场联络线5号风井、6号风井绿地恢复专项工程种植方案》的请示

领导批示:

已阅。{刘军[2023/4/17 9:51:43]}

拟办意见:

拟请绿林处阅提意见;报请刘军同志阅示; 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办理时限: 2023-05-05

办结时间: 2023-04-17

审核拟办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4/12 13:24:29]}

办理意见:

请汪杰阅处。 {赵文章[2023/4/12 18:05:25]}

该方案前期已会同基建处、基建中心、林业站共同听取汇报,并要求对环上公园带改建的区域 和基建中心做好衔接,涉及后续养护管理方面要求和林业站做好衔接,目前方案基本已按照要 求做好沟通对接并修改完善,并已报送风景园林协会进行评审,拟同意。{汪杰[2023/4/14] 16:57:27]}

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4/17 9:12:28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备注: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上海南汇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南汇生态〔2023〕4号

签发人: 樊金龙

关于审核《机场联络线 5 号风井、6 号风井 绿地恢复专项工程种植方案》的请示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原南汇生态专项建设工程为配合机场联络线5号风井、6号风井的施工需要,借用部分已建成绿地作为机场联络线相关单位临时施工场地,现临时借用期限已到,需按照绿地建设标准予以恢复。其中5号风井位于南汇生态专项ND地块西北侧,周园路东侧、军民公路北侧,绿地恢复面积为10469.64平方米;6号风井位于南汇生态专项NA地块(防护林)部分,川周公路南侧、沪芦高速西侧,绿地恢复面积为9084.07平方米。

上述两个区域共计涉及绿地恢复面积为 19553. 71 平方米, 总投资估算约 773. 25 万元,其中工程建安费 635. 66 万元,其 他费 100. 76 万元,预备费 36. 82 万元。建设主体为上海南汇生 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,项目资金由南汇生态公司自行解决。

现已完成该项目种植方案,特报请贵局予以审核。

妥否,请批示。

附件:《机场联络线 5 号风井、6 号风井绿地恢复专项工程 种植方案》



上海南汇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